

求恕齋
叢書

喪服鄭氏學

十二

喪服鄭氏學卷十四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總麻三月者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纓

音義總麻音絲 省文色景反 朝服直遙反後章放此

疏此章五服之內輕之極者故以總如絲者

曹氏元弼曰總

當爲細

爲衰裳又以澡治苧垢之麻爲經帶故曰總麻

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但古之總絲字通用故作總字直云而麻經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經帶況總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經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總麻有經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 云總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

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總而疏

曹氏元弼曰服總當爲細

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案下記云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

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

校勘記曰聶氏無上不字

哀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

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總麻衰治縷不治

布哀在外故也

注

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

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

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總又曰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總冠縹纓者以其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總冠者冠與衰同用總布但縹纓者以灰縹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縹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

雜記總冠縹纓注縹當爲縹麻帶經之縹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纓疏曰經之縹字絲旁爲之非縹

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澡麻帶經之澡

錫恭按小

記當作小功澡麻帶經喪服殤小功章文也小記則作帶澡麻不絕本與此文略殊

云謂有事

其布以爲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纓就上澡之是又治

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爲纓謂纓布俱治

李氏如圭曰閒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纓

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纓

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纓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

也冠之布與衰同纓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

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總冠澡

纓纓輕於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旣葬除之

錫恭按云

既葬者三月而葬大夫士之常耳雖有緩葬者三月亦除之

敖氏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爲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爲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爲稍疏比於他布之縷爲最細細者所以見其輕喪疏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總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

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又曰不別見殤服者

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

張氏爾岐曰縷細如朝服而數則半之細而疏也事
鍛治之事治其縷不治其布也澡纓者以澡治之布
爲冠纓也

吳氏廷華引高安朱氏曰織具曰冠冠四十齒爲一
升齒兩絲共八十絲抽其半則每齒一絲十五升本
千二百絲此十五升則六百縷也

錫恭按冠當作
冠廣韻冠織具

沈氏彤曰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冠只用
一經如今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

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
彤謂總之縷其精粗旣如朝服使升數亦如之則雖
無事於布終未足稱其哀何以爲喪服乎至升數反
少於小功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去朝
服之半自不得不少於小功矣必去朝服之半者簋
門有定數雙經則全單經則半不用雙經卽用單經
更無他法故必去其半也

胡氏培翬曰注云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者謂以
總布爲衰裳以麻爲經帶故服名總麻也段氏玉裁
云總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總麻總

布衰裳今本脫一總字

陳氏喬樞曰姜氏兆錫曰十五升抽其半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總麻以例降殺應爲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之差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無三等之差者禮從略而質也盛氏世佐以姜說爲足正向來之誤喬樞謹案姜說非也攷周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

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先鄭解總衰錫衰卽據此傳及下記文其云疑衰十四升者以吉服十五升此少一升疑於吉也夫十四升之布尙以其疑於吉而謂之疑衰而此五服中之總麻反用十四升半之布不愈疑於吉乎尙以十五升朝服之制不可用則總麻服輕已不復爲差何不由小功衰遞殺之用十三升之布而顧就吉服少減之用十四升半之布乎古人制禮豈輕重之間失宜如是且記於斬衰言三升有半於總衰言四升有半使總果第減吉服之半升傳何不言十四升

有半耶是總麻之成布爲七升有半也明矣然則傳胡亦不言七升有半也曰十五升抽其半不得直言七升有半何者此總之縷十五升之縷也十五升之縷爲朝服十五升之縷抽其半爲總麻如直言七升有半則疑於總麻第爲七升半之縷而不爲十五升之縷矣曰十五升抽其半變文以明之也總麻之縷如總卽以總爲衰名猶總衰之縷如總卽以總爲衰名欲人知其縷之麤細也姜氏又謂五服縷質之麤細與其升數之多寡相權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此又不然喪服總衰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鄭

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縷今南陽有鄧縷夫縷衰四升有半而治其縷可細如小功則縷麻成布七升有半何不可治其縷細如朝服乎禮記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縷加灰錫也縷錫以朝服相比而言尤可見其治布縷之麤細一如朝服此經傳及禮記閒傳不言朝服者布縷惟朝服十五升言十五升則朝服可見故文省也

盛氏世佐以下記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以證此其半爲半升錫恭按其字與有字不同有與又同謂三升而又半升四升而又半升

正如論語長一身有半謂長一身而又半身也其字必有所指此承上十五升則其字卽指十五升此云抽其半非謂十五升之半而何盛氏以有半證其半而同之誤矣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

疏此卽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爲四總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己之

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總麻又與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

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明己之祖父卽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

通典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

錫恭按從祖上蓋脫父字

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李氏如圭曰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總麻與己同出於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

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黃氏幹曰曾祖父據期斷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

經謂

之族曾祖父母既疏一等故總曾祖爲曾孫三月兄弟曾

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總族曾祖父者曾祖父之兄

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

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己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總

麻名爲四總麻

徐氏乾學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從曾祖也

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父者高祖

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族父